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 制定

1:5千 1:1万

地形图图式

测绘出版社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 制定

1:5千 1:1万

地形图图式

测绘出版社

1974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制定
1:5千 1:1万
地形图图式
(只限国内发行)

★
测绘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天津人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 印张 1 1/8 · 插页 1 · 字数 81 千字

1974年12月第一版 · 197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2500册 · 定价：1.00元

统一书号：15039·新16

毛主席语录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备战、备荒、为人民。

关于颁发 《1:5千、1:1万地形图图式》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制定的《1:5000、1:10000地形图图式》，一九六七年制定的《1:1万地形图图式》（试用本），经过使用和有关测绘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我们对原图式作了修订。

现将修订的《1:5千、1:1万地形图图式》颁发各测绘部门执行。一九六一年制定的《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一九六七年制定的《1:1万地形图图式》（试用本）及有关补充规定即行作废。

“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希各部门在执行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提出意见，以使本图式逐步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

目 录

总则	1—3
测量控制点	4—7
居民地	6—11
独立地物	10—19
管线及垣栅	18—21
境界	22—25
道路	24—31
水系	32—49
地貌及土质	50—61
植被	62—69
注记	70—73
说明注记简注表	74—76
示例	
城市	77
集镇(之一)	78

集镇(之二)	79
村庄(之一)	80
村庄(之二)	81
村庄(之三)	82
村庄(之四)	83
道路符号的配合(之一)	84
道路符号的配合(之二)	85
丘陵地貌(之一)	86
丘陵地貌(之二)	87
山地地貌	88
黄土地貌	89
石山地貌	90
沙地地貌	91
植被符号的配合	92
植被、沼泽及土质符号的配合	93
简化图式符号	94—95
图廓整饰样式及说明	96
地图分幅及编号	97—99

总 则

地形图图式是测制、出版地形图的基本依据之一，是识别和使用地形图的重要工具。它的内容是概括地物、地貌，制定出在地形图上表示的符号和方法，科学地反映其形态特征，使地形图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本图式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各部门的共性要求制订的，各单位测制、出版1：5千和1：1万比例尺地形图时均以本图式为准。某些专业部门需要在图上增补符号时，必须经测绘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测绘总局备案。

一 般 规 定

1. 1：5千和1：1万比例尺地形图采用黑、棕、兰三色印刷出版。视用图需要亦可单色印刷。

2. 符号的尺寸

①符号旁以数字标注的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

②几何图形旁只注一个尺寸的，表示圆或外接圆的直径，等边三角形或正方形的边长；两个尺寸并列的，第一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高度，第二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宽度。

③符号线划的粗细、线段的长短和交叉线段的夹角没有指明的，描绘时以本图式为准。一般情况下，线划粗为0.1毫米（水涯线为0.15毫米），点大为0.2毫米，符号非主要部分的线段长为0.3毫米。

3. 符号的定位点和定位线

- ① 几何图形符号（圆形、矩形、三角形等），在其几何中心。
- ② 宽底符号（蒙古包、烟囱、水塔、独立石等）在底线中心。
- ③ 底部为直角形的符号（风车、路标、独立树等）在直角的顶点。

④ 几种几何图形组合成的符号（气象站、敖包等）在其下方图形的中心点或交叉点。

⑤ 下方没有底线的符号（窑洞、窑、亭、山洞、地下铁道出入口等）在其下方两端点间的中心点。

⑥ 不依比例尺描绘的桥梁、水闸等符号，在符号的中心点。

⑦ 线状符号（堤、道路、河流、境界等）在符号的中心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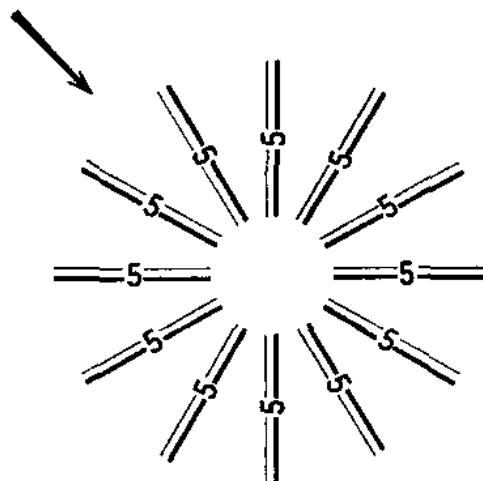
4. 符号的方向和配置

① 独立地物符号除简要说明中规定按真方向表示者外，均垂直南图廓描绘。

② 面积符号按一定行列配置的称为整列式，如苗圃、草地、经济林等。符号不按一定行列配置的称为散列式，如树林、坟地、石块地、灌木林等。一般按图式规定的间隔配置符号，面积较大时符号间隔可适当放大。在能表示清楚的原则下，也可采用注记的方法表示。

③ 凡具有粗细线表示的符号（简易公路、陡石山等），其细

线绘在光辉部，粗线绘在暗影部。如下图：



5. 符号在图上的正确显示

①图式中各种符号尺寸是按地形图内容为中等密度的图幅规定的。如果某些地区地物的密度过大，图上位置不能容纳时，地物符号的尺寸可以略为缩小，符号间间隔一般不小于 0.2 毫米。

②图式中符号旁的深度、比高等数字注记，小于 3 米的一般测注至 0.1 米，3 米以上的一般测注至整米数。但路宽、植被平均高度等均注记至整米数。

图式中各种数字，凡为“以上”者含数字本身，(如 3 米以上，含 3 米)，“以下”者不含数字本身 (如 3 米以下，不含 3 米)。

③图式中符号图形组合部分未标明尺寸的，一般以本图式为准。但房屋晕线、土堤上短线、单色图上湖泊内的晕线等，其间隔视图形大小可放大或缩小。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 千	1:1 万
	测 量 控 制 点		
1	三角点 张湾岭 一点名 394.5 —— 高程	2.0 $\triangle$	$\frac{\text{张湾岭}}{394.5}$
2	土堆上的三角点 黄土岗 一点名 393.4 —— 高程 5 —— 土堆比高	5 $\triangle$	$\frac{\text{黄土岗}}{393.4}$
3	埋石点 1. 5" 小三角点 摩天岭 —— 点名 384.3 —— 高程 2. 其它埋石点 九头山 —— 点名 294.9 —— 高程	2.0 ∇	$\frac{\text{摩天岭}}{384.3}$ $\square$ $\frac{\text{摩天岭}}{384.3}$
4	土堆上埋石点 1. 土堆上5"小三角点 张庄 —— 点名 156.7 —— 高程 4 —— 土堆比高 2. 土堆上其他埋石点 江山 —— 点名 275.4 —— 高程 2.4 —— 土堆比高	4 ∇	$\frac{\text{张庄}}{156.7}$ $4 \square$ $\frac{\text{张庄}}{156.7}$ $2.4 \square$ $\frac{\text{江山}}{275.4}$

简 要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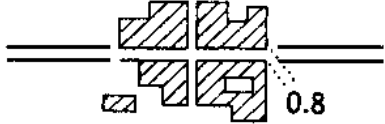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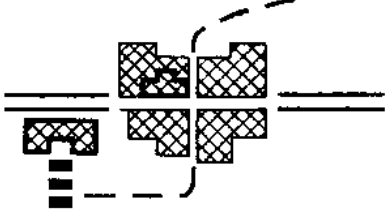
测 量 控 制 点

测量控制点是测制地形图的主要依据，也是各种工程设施放样的主要依据。因此，在图上必须精确表示。

图上各测量控制点符号的几何中心，表示实地上标石或木桩的中心位置。高程注记表示实地上标石面高程或木桩的地面高程。点名和高程（以分式表示，分子为点名，分母为高程）一般注在符号的右方，比高注在符号的左方。当点名与山峰名称一致时，以山峰名称注出。水准点和经四等以上水准连测的三角点、埋石点的高程注至厘米，其它均注至分米。

在居民地内的测量控制点，在不妨碍居民地图形的清晰时一般要表示，其点名和高程注在方便的地方，若注记确有困难，可以只注高程，或将点名、高程同时省略。用宝塔、水塔、烟囱等地物作测量控制点时，图上除绘出相应的独立地物符号、注出点名和高程外，还应注出测量控制点的类别，如（三角点）。当符号旁地物较多注不下时，可在图廓外说明，如：图内李家庄西南的宝塔为三角点。

1. 国家等级的三角点、导线点符号。
2. 设在土堆上的国家等级的三角点、导线点符号。
3. 埋石的、埋钉的或在天然岩石上凿有标志的高级地形控制点、5" 小三角点及精度低于国家等级的三角点、导线点的符号。
4. 设在土堆上的埋石点符号。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 千	1:1 万
5	水准点 Ⅱ京石 5 一点号 32.80 —— 高程	1.5	$\otimes \frac{\text{Ⅱ京石 5}}{32.80}$
6	不埋石的解析点及图解点 N9 —— 点号 344.7 —— 高程 1.7 —— 土堆比高	1.7	$\odot \frac{\text{N 9}}{344.7}$ 1.0
7	独立天文点 24.5 —— 高程	3.0	$\star 24.5$
居 民 地			
8	独立房屋 1. 不依比例尺的 2. 半依比例尺的 3. 依比例尺的 不坚固的 坚固的	0.7 1.0	■ 0.7 :---: 0.8  
9	街区 不坚固的 坚固的		0.5  0.8 

简 要 说 明

- 5. 国家等级的水准点符号。
- 6. 不埋石的解析点及图解点符号。(根据用图单位需要表示。)
- 7. 独立天文点是表示用天文观测的方法, 直接测定地理座标和方位角的点, 有高程时应加注记。测有大地座标的天文点用三角点符号表示。

居 民 地

居民地是重要的地物要素。在图上表示时要求反映出外围轮廓特征和平面位置, 分出主次要通道, 正确显示各类型居民地特点。

8. 独立房屋是指各类型的单幢房屋。图上长小于1.0毫米、宽小于0.7毫米的房屋, 用不依比例尺的符号按真方向准确绘出。

对于长度大于1.0毫米、宽度不足0.7毫米的独立房屋, 用半依比例尺的符号表示, 宽度可放大至0.7毫米。

图上长、宽分别大于上述尺寸的独立房屋, 用依比例尺的符号表示。房屋墙壁、屋顶用土、木、竹、草等建成的以不坚固房屋符号表示。用砖、石、混凝土建成的以坚固的房屋符号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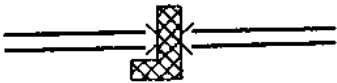
9. 房屋毗连成片, 按一定街道(通道)形式排列的居住区称为街区。

街区内的通道, 其图上宽度小于0.5毫米的, 以0.5毫米的街道表示, 大于0.5毫米的依比例表示。

街区的外围轮廓在显示特征的前提下, 凸出凹进部分一般在图上小于1毫米的可综合表示。街区内部结构可进行较大的综合, 房屋间距大于15米的可分开表示, 其次要街、巷也可进行适当取舍。

居民地内的较大空地一般应表示。

不坚固的房屋占多数时, 为不坚固的街区。坚固的房屋占多数时, 为坚固的街区。街区符号内的晕线与南图廓成 45° 角绘出。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 千	1:1 万
10	破坏的房屋		
11	门洞		
12	窑洞 一. 地面上的	1.5	1.0  
	二. 地面下的		
	1. 不依比例尺的		
	2. 依比例尺的		
13	蒙古包 (3-6) —— 驻扎月份	1.0	2.0  (3-6)

简 要 说 明

居民地内、外有方位作用的突出建筑物，其外围轮廓用 0.3 毫米的线划表示出来，内部晕线按相应的坚固与不坚固的符号绘出。

对于农村的集镇式居民地，为表现其特征，应区分出主次街道。主要街道为 0.8 毫米，次要街道为 0.5 毫米。但在某些地区，河渠贯穿居民地，街道宽度按上述尺寸表示影响街区特征时，可缩小街道宽度。

对于成行列式的房屋（如工人新村等）应注意保持其特征，不要连成一大片，其间距虽小仍应按其特征，用独立房屋符号表示。

正在建筑中的房屋，已成型的按相应的房屋符号表示，否则不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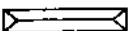
10. 有方位作用的破坏房屋及废墟，依比例尺表示，图上长度小于 1 毫米的不表示。

11. 门洞是建筑物下面的通道，通行汽车的才用此符号表示。

12. 窑洞分地面上（指在坡壁上挖成）和地面下（指在地面向下挖成平底大坑，再从坑壁挖成）两种。地面上窑洞用符号“一”按真方向表示。地面下窑洞用符号“二”表示，不依比例尺的符号方向与其出口一致，能依比例尺表示时，则沿其坑壁四周绘以细线，窑洞符号垂直于南图廓。

窑洞居住区面积在图上长度小于 2 毫米的，用一个符号表示；图上长度大于 2 毫米的狭长地段，则两端的符号按真实位置绘出，中间并联几个符号表示。在坡壁上成多层分布的窑洞居住区，不能逐层表示时，上下两层按真实位置绘出，中间适当配置符号。窑洞居住区内有普通房屋的则以相应的房屋符号表示。

13. 蒙古包是我国内蒙古及其他地区的牧民在游牧时居住的活动毡房。蒙古包的驻扎地有季节性的和比较固定的均用此符号表示。符号绘在驻扎地中心位置。季节性的加注驻扎月份。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 千	1:1 万
14	棚房 1. 不依比例尺的 2. 依比例尺的	1.0 1.5 	0.5  (6-10) 1.0
15	菜窖、温室、花房	1.5  菜	
独 立 地 物			
16	革命烈士纪念碑、像		1.0 2.0  0.8 1.5
17	碑、柱、墩、像	1.5 1.0 	
18	彩门、牌坊、牌楼	2.0 	1.5
19	亭	2.0 	1.0
20	钟楼、鼓楼、城楼、古关塞 1. 不依比例尺的 2. 依比例尺的		
21	庙宇	2.0 0.8 	